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037號

聲 請 人 黃錦永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黃文弘等間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所為113年度監宣字第1037號裁定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所受理聲請人之處分不動產事件業經裁定確定，惟該裁定之記載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地號319、323地號」係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應更正為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地號000-0、000-0、000-0、000-0地號」，始為正確。為此具狀聲請更正等語。

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所謂顯然錯誤者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倘判決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得聲請更正（最高法院18年度聲字第307號、98年度台抗字第50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許可監護人處分事件，原聲請意旨僅附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」之土地第一類謄本，並未敘明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為辦理「觀音區塔腳路與塔腳一路道路拓寬工程」包含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之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○00000○00000○00000地號」土地，此觀聲請狀之附件即明，因此，本院依聲請人所提供之土地第一類謄本所為裁定內容而記載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」並無誤寫之處，是並無聲請人所謂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之情形，故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之情事，本院無從逕以裁定更正之，從而聲請人據此聲請更正原裁定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另倘聲請人認桃園市政府工務

01 局為辦理「觀音區塔腳路與塔腳一路道路拓寬工程」包含相
02 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之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○00000
03 ○00000○00000地號」土地，自得另行聲請許可處分，附此
04 敘明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7 家事法庭 法 官 姚重珍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2 書記官 王小萍